

陳運深

1/3

Ref: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”擴建三跑道系統環境的影響”

致：主席，各位議員及全港市民

我是機場**噪音重災區**沙螺灣村村民陳運深，我們被忽視、被騙及遺棄的村民！政府更**欺騙了立法會議員及全香港市民**，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中，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及質詢有關官員，政務司司長林鄭當時回答已對我們作出賠償，兩人的答問都不盡不實！沙螺灣村有近千村民，**並無得到賠償！**

機場在港英政府年代籌劃興建，在強權高壓的殖民地時代，當時並沒有環評報告及噪音評估、NEF 線等資料公開，亦無公報噪音、污染的嚴重程度，被蒙在鼓裏，霸王硬上弓。更沒有合理的安置賠償。

在 98 年機場啟用後，我們飽受飛機噪音滋擾、空氣污染的折磨，精神、健康頻臨崩潰。政府為補救行政失當，**為安撫村民**，當時的臨時機場管理局主席、政務司長陳方安生，及運輸局局長，向我們展示了一幅規劃藍圖，興建一條由東涌至大澳的雙線行車公路，改善我們的環境，並向我村每層/**每業主**發放了一筆伍萬伍仟特惠**減噪音**名議津貼，更換鋁窗及安裝窗口冷機之用，並不是賠償！

而我村民在這廿多年申請興建丁屋不獲審批，在機管局 3 跑系統環評中，才得知我村在 NEF25 及 NEF30 噪音等量線內。跟據環境保護條例，在機場 NEF25 噪音線內，不建議有住宅興建，因此我們丁屋申請不會審批！但政府更沒有適當的解決！為什麼當年啟德機場附近的麗港城能興建住人 ??

跟據基本法第三章第 40 條，原居民的傳統合法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保護！而我們興建丁屋的也被剝奪。連重建祖屋也不審批，令村民無處容身，政府更用行政手段趕走村民，違及基本法 !!!

我們受害最重、最深的一群人，在機管局的環評報告中，數字堆砌，假設噪音北移，錯漏百出，實質身受其害的村民，只有寥寥數字，飛機升降量由 98 年約 16 萬架次至 2030 年的 60 萬架次，噪音只有越來越嚴重，影響健康。而環咨會批出的許可証附帶條件中，更對重災區沙螺灣村民改善措施，隻字不提，對海豚寵愛有加，村民連畜性不如 ???

我們祖先在此生活了幾百年，務農為生，安居樂業，但機場啟用以來，惡夢接二連三，噪音嚴重滋擾、空氣污染、小孩讀書無學校，農作物無船運，禽畜不能養，教我們如何維生？

我們強烈要求機管局及政府當年處理失當，作出改善；

- 1) 兌現建車路承諾。
- 2) 履行丁屋審批或合理安置。
- 3) 還原受破壞的環境。
- 4) 改善機場噪音滋擾、空氣污染，合理賠償各村民。

特首梁振英經常掛在口邊民生無小事，請兌現他的施政！

我們強烈反對 3 跑道！

2015/01/06